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發出之公佈，其中包括與禮頓有關合同之爭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收到禮頓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清付MoEnCo LLC與禮頓簽訂之胡碩圖煤礦採礦協議下應支付之款項。

本公司已委託法律顧問處理有關索求，並處理一切其他與禮頓於此爭議上引致之法律事項，包括禮頓提供之服務未能符合於採礦協議下之服務範圍。

本公司預計禮頓將於短期內發出正式通知，終止有關採礦協議。有鑑於此，本公司已向其他蒙古採礦承辦商進行招標，取代禮頓於胡碩圖煤礦進行煤炭開採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發出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一切詞語與該等公佈所提述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發出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對禮頓所收取之承辦商費用及胡碩圖煤礦採礦協議下之服務範圍有所異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收到禮頓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清付總額為14,798,549,342圖格里克（約為10,642,610美元或82,504,174港元）之款項。禮頓聲稱根據胡碩圖煤礦採礦協議，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代MoEnCo LLC支付此筆款項。

本公司已委託法律顧問處理有關索求，並處理一切其他與禮頓於此爭議上引致之法律事項，包括禮頓提供之服務未能符合於採礦協議下之服務範圍。

本公司預計禮頓將於短期內發出正式通知，終止有關採礦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向其他蒙古採礦承辦商進行招標，取代禮頓於胡碩圖煤礦進行煤炭開採工作。本公司將根據候選承辦商之經驗、專長及合同投標價作考慮，選取最合適之承辦商為本公司提供煤炭開採工作。

鑑於胡碩圖煤礦之採礦承辦商或有所更替，本公司預計煤炭生產短期內將受到影響。本公司期望於本年度十二月前恢復煤炭開採。本公司其他運作仍如常進行，包括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項目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之洗煤廠項目。

由於採礦承辦商之更替，採礦計劃可能因而有所改變，繼而影響本集團煤礦資產之估值。於此初步階段，根據本公司現時之會計政策，本公司並無充分資料進行審閱。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上述事項，並於本公司認為有需要時作進一步適當的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劉卓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